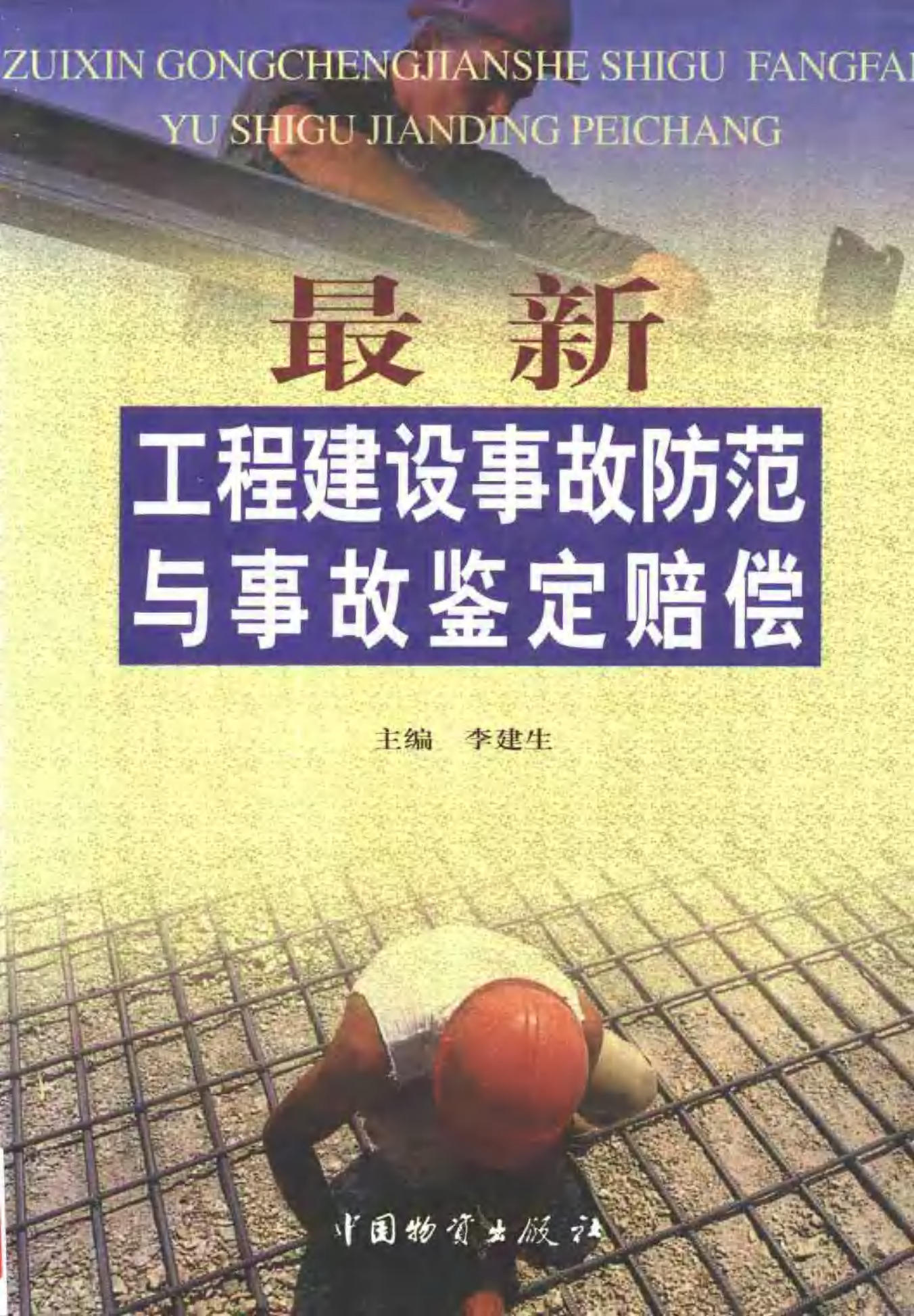




ZUIXIN GONGCHENGJIAN SHE SHIGU FANGFAI
YU SHIGU JIANDING PEICHANG

最新

**工程建设事故防范
与事故鉴定赔偿**

主编 李建生

中国物资出版社

最新工程建设事故防范与 事故鉴定赔偿

下 卷

李建生 主编

上 卷

第一篇 安全生产与安全事故

第一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第二节 建筑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4)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第二章 安全技术措施	(10)
第一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10)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内容、范围.....	(11)
第三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14)
第四节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15)
第五节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	(16)
第六节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	(17)
第七节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执行	(19)
第三章 安全检查	(20)
第一节 概 述	(20)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内容、形式和方法.....	(20)
第三节 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42)
第一节 施工现场安全组织	(42)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42)
第三节 安全技术管理	(45)
第四节 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	(46)
第五章 安全教育与现代安全管理	(48)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内容	(48)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要求	(49)
第三节 现代安全管理	(53)
第四节 安全系统工程	(55)
第五节 安全心理学	(63)
第六节 人机工程学	(65)

第六章 安全事故	(68)
第一节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68)
第二节 伤亡事故处理程序	(70)
第三节 伤亡事故分析	(83)
第四节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	(85)
第七章 工程事故现场勘查	(93)
第八章 建筑业职业病防范	(93)
第一节 粉尘危害	(94)
第二节 防尘工程技术措施	(96)
第三节 毒物危害	(96)
第四节 防毒工程技术措施	(99)
第五节 防止噪声危害的技术措施	(100)
第六节 防止振动危害的技术措施	(101)
第七节 防止职业危害的综合措施	(101)

第二篇 质量监督与质量控制

第一章 建设监理制与监理机构	(105)
第一节 建设监理制	(105)
第二节 建筑工程的特点与质量要求	(108)
第三节 建筑工程质量的影响因素	(111)
第四节 建设监理组织机构	(113)
第五节 监理人员的素质	(122)
第六节 监理人员的培训	(126)
第七节 现场监理工程师	(129)
第二章 常用建筑材料和工程结构的质量检验	(142)
第一节 混凝土	(142)
第二节 混凝土外加剂	(159)
第三节 建筑砂浆	(170)
第四节 水 泥	(176)
第五节 骨 料	(183)
第六节 钢材机械性能	(199)
第七节 钢材化学分析	(211)
第八节 墙体材料	(217)
第九节 基础回填材料	(222)
第十节 防水材料	(230)

第十一节 建筑幕墙	(247)
第十二节 铝合金门窗	(252)
第十三节 工程桩	(259)
第十四节 结构混凝土	(263)
第十五节 现场砌筑砂浆(筒压法)	(264)
第十六节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265)
第三章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控制	(268)
第一节 工程部位的划分及监督内容	(268)
第二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273)
第三节 砌体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	(279)
第四节 混凝土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	(284)
第五节 钢筋工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294)
第六节 预制构件生产与安装质量控制	(302)
第七节 建筑装饰工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309)
第八节 楼地面工程的质量控制	(317)
第九节 屋面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	(326)
第十节 室内给排水工程的质量控制	(331)
第十一节 室内采暖工程质量控制	(336)
第十二节 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质量控制	(346)
第十三节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控制	(359)
第十四节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控制	(366)
第四章 工程建设质量的检验评定	(373)
第一节 工程质量等级的标准	(373)
第二节 观感质量的评定	(375)
第三节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实例	(379)
第四节 单位工程质量检验综合评定	(390)
第五节 观感质量评定点的质量等级	(397)
第六节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实例	(406)

第三篇 质量事故的原因分析

第一章 质量事故综合分析	(433)
第一节 质量事故与常见原因	(433)
第二节 质量事故处理的任务与特点	(445)
第三节 质量事故处理的原则与要求	(446)
第四节 质量事故处理程序与内容	(451)

第五节 常用处理方法与适用范围	(455)
第二章 土方工程质量事故	(462)
第一节 场地平整	(462)
第二节 土方开挖	(464)
第三节 土方回填	(467)
第三章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事故	(470)
第一节 地基的局部处理	(470)
第二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通病	(472)
第三节 灰土基础	(474)
第四节 桩基础工程	(477)
第五节 地基基础质量事故案例	(484)
第四章 砖石结构工程质量事故	(504)
第一节 砖砌体裂缝	(504)
第二节 砖砌体承载能力	(507)
第三节 毛石砌体的强度和整体性	(511)
第五章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事故	(514)
第一节 模板工程	(514)
第二节 钢筋工程	(516)
第三节 混凝土工程	(520)
第四节 现制混凝土的裂缝和缺陷	(525)
第五节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裂缝	(529)
第六节 混凝土裂缝及表面缺陷的处理	(532)
第七节 预应力混凝土事故	(535)
第六章 结构安装工程质量事故	(539)
第一节 预制构件运输安装质量通病	(539)
第二节 结构安装事故案例	(543)
第七章 特殊工艺施工工程质量事故	(549)
第一节 液压滑升模板施工	(549)
第二节 升板建筑工程施工	(551)
第三节 内浇外挂工程施工	(554)
第四节 框架结构工程施工	(559)
第八章 主体工程质量事故案例	(563)
第一节 柱、梁、板质量事故	(563)
第二节 砖混结构质量事故	(599)
第三节 屋架质量事故	(625)
第四节 悬臂结构质量事故	(646)

第五节 桥梁工程质量事故.....	(656)
第九章 屋面防水工程质量事故.....	(664)
第一节 卷材屋面防水.....	(664)
第二节 刚性屋面防水.....	(670)
第三节 涂料屋面防水.....	(671)
第十章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事故.....	(673)
第一节 地下室卷材防水.....	(673)
第二节 地下室刚性防水.....	(675)
第三节 防水混凝土工程.....	(677)
第十一章 抹灰工程质量事故.....	(679)
第一节 抹灰材料.....	(679)
第二节 一般抹灰工程质量通病.....	(681)
第三节 装饰抹灰质量通病.....	(688)
第十二章 饰面工程质量事故.....	(695)
第一节 涂料饰面.....	(695)
第二节 块料饰面.....	(698)
第三节 裱糊工程.....	(701)
第十三章 楼地面工程质量事故.....	(703)
第一节 水泥地面.....	(703)
第二节 现制水磨石地面.....	(707)
第三节 预制水磨石、大理石和花岗岩地面	(710)
第四节 塑料地面.....	(712)
第十四章 门窗工程质量事故.....	(714)
第一节 铝合金门窗.....	(714)
第二节 钢门窗.....	(715)
第十五章 门窗装饰工程案例.....	(718)

下 卷

第四篇 工程事故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概 述.....	(731)
第一节 綦江彩虹桥垮塌案及其法律责任.....	(731)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一般形式.....	(732)
第二章 《建筑法》规定应负法律责任及案例分析.....	(736)

第一节	关于施工许可与从业资格	(736)
第二节	关于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780)
第三节	关于建筑工程监理	(810)
第四节	关于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818)
第五节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854)
第六节	其它有关法律责任	(887)
第三章	法律诉讼的程序	(897)
第一节	民事诉讼及程序	(897)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及程序	(952)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及程序	(962)

第五篇 工程事故中的人身伤残鉴定

第一章	工程建设的伤残鉴定与赔偿	(999)
第一节	伤残的最佳鉴定时间	(999)
第二节	伤残等级和劳动力丧失的划分原则	(1002)
第三节	伤残鉴定的实施操作	(1005)
第二章	工程建设事故的伤残鉴定个论	(1010)
第一节	骨折的鉴定	(1010)
第二节	肢体缺失的鉴定	(1023)
第三节	外伤性关节脱位和损伤的鉴定	(1028)
第四节	精神伤残的鉴定	(1036)
第五节	神经和脊髓损伤的鉴定	(1052)
第六节	脑损伤的鉴定	(1069)
第七节	胸内器官损伤鉴定	(1077)
第八节	腹部损伤鉴定	(1084)
第九节	体表严重损伤的鉴定	(1099)
第十节	眼损伤的鉴定	(1103)
第十一节	耳损伤的鉴定	(1112)
第十二节	鼻损伤的鉴定	(1114)
第十三节	口腔颌面部损伤的鉴定	(1116)
第十四节	咽、喉及甲状腺损伤的鉴定	(1120)
第十五节	高、低温损伤的鉴定	(1125)
第十六节	若干损伤并发症的鉴定	(1134)

第六篇 工程事故的损害赔偿

第一章 工程建设事故与责任赔偿	(1139)
第一节 概述	(1139)
第二节 医疗费用及误工损失的赔偿	(1143)
第三节 残废的赔偿	(1148)
第四节 精神损害的赔偿	(1158)
第二章 工程建设事故与保险赔偿	(1162)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基本理论	(1162)
第二节 保险赔偿原则	(1169)
第三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实务程序	(1178)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的请求	(1178)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程序	(1180)
第四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额的计算	(1184)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费的组成与给付	(1184)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额的计算	(1188)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赔偿额的给付方式	(1190)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的赔付与计算	(1192)
第五节 人身保险赔偿中的医学鉴定与评估	(1202)
第五章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准	(1207)

第七篇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	(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1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229)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234)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1237)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241)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124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247)
第二部分 工程监理与工程质量	(125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1250)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1262)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26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26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办法	(1272)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275)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28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28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292)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1294)
第三部分 建筑许可与建筑合同	(1296)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1296)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	(1300)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130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306)
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1309)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311)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313)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318)
建筑装饰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322)
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1333)
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34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34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34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1351)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1355)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1358)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62)
关于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垄断市场和肢解发包工程的通知	(1369)
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	(1370)
第四部分 其他相关法律	(1371)
《产品质量法》	(13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77)
《行政复议法》	(1383)

第四篇

工程事故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綦江彩虹桥垮塌案及其法律責任

1999年1月4日,重庆綦江县彩虹桥轰然垮塌,造成40人死亡,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31万元。经重庆市公安机关从各方面调查取证和专家组技术鉴定认定,在该桥的整个建设过程中,有关领导急功近利,有关部门严重失职,有关人员玩忽职守,工程立项、发(承)包、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严重违反了基本建设程序,且设计、施工主体资格均不合法,工程管理十分混乱,导致施工质量极为低劣,致使该桥建成时就是一座危桥。经重庆市检察院批准,重庆市公安局于今年1月29日,将虹桥工程总承包人段浩、工程施工技术总负责人李孟泽、工程施工承包总负责人费上利工程施工管理员夏福林、工程施工管理员阎珂等5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逮捕;将工程钢材供应商刘泽均以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逮捕;将工程主拱钢管焊接加工生产承揽人王远凯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逮捕;将工程主拱钢管焊接加工生产负责人胡开明等8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逮捕。

一、以法律手段控制工程质量事故

自1949年以来,我国的工程建设出现过三次大的质量事故多发时段:第一次是在大跃进年代;第二次是在“文革”时期;第三次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在今年三月举行的“两会”上,有代表提出:会不会出现第四次工程质量事故的多发期?而从有关部门的调查统计来看,以綦江彩虹桥垮塌为明显标志的工程质量事故多发期已经实实在在地存在。仅从去年到现在不过一年时间的不完全统计,在全国造成极坏影响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件,除綦江彩虹桥垮塌外,还有钱塘江堤塘工程事故、沈阳至四平高速公路清洋河大桥局部坍塌事故、云南昆禄公路案、九江大堤防洪墙溃口、北京西客站质量事故等等。就在綦江彩虹桥垮塌不久,国家投资4.2亿元的浙江宁波跨海大桥还未完工又出现断裂。

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几年,全国每年因建筑工程倒塌事故造成的损失和浪费在1000亿元左右。国家检察机关近几年查处的10多万件贿赂案件,涉及建筑业的竟占63%。

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今年以来,工程质量的责任终身制也正在建立。人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随着各类事故的责任者一个个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也许能够从此扭转工程重大事

故案件频发的局面。

二、綦江彩虹桥垮塌案的法律責任

重庆綦江彩虹桥垮塌案整个案情共涉及 5 种犯罪,即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以及职务侵占罪。原綦江县委副书记林世元因犯有“受贿”、“玩忽职守”两项罪名而被判处死刑。其中,林园玩忽职守罪被判刑 10 年,因受贿罪被判处死刑。根据《刑法》第 69 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其中有一罪被判处死刑,就合并执行死刑。

玩忽职守罪一般最高刑期为 7 年,但在犯玩忽职守罪过程中,还有徇私舞弊行为的,不再定“徇私舞弊罪”,最高刑期为 10 年。林就是因为这一点,被判刑 10 年。本案其他几名被认定犯有玩忽职守罪的,则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以下,分别为 6 年、5 年、3 年。

按《刑法》规定,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无论罪行多重,最高刑期只有 10 年。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最高刑期只有 15 年。因此,綦江彩虹桥垮塌案中,犯有前罪的费上利等,最重的被判 10 年,其他分别为 7 年、6 年、5 年;犯有后罪者,刘泽均最重,被判 13 年。

新修订的《刑法》增加了“单位犯罪”的规定,有些单位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达到犯罪程度的,成为犯罪主体。在綦江彩虹桥垮塌案中,销售伪劣产品的“重庆通用技术服务部”也被一并列为被告。象这样单位犯罪的并不少,而被处罚的,目前还不多见。单位犯罪的,除对其直接责任人(自然人)定罪判刑外,还对单位定同样罪名,判处罚金刑。在本案中,“重庆通用技术服务部”被判罚金 25 万元。

第二节 法律責任的一般形式

所谓法律責任,是指当事人由于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其主要特征是:

1. 法律責任是由于不履行法定义务而产生的后果。
2. 法律責任具有强制性。
3. 法律責任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

目前一般将法律責任分为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三种。

1. 民事責任。所谓民事責任,是指民事违法行为人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2. 行政責任。所谓行政責任,是指当事人因为实施法律、法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章程、规章所禁止的行为而引起的行政上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3. 刑事責任。所谓刑事責任,是指犯罪人因实施犯罪行为而应承担的国家司法机关依照刑事法律对其犯罪行为及其本人所作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

一、违反《建筑法》规定应承担的行政责任主要包括：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

6.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8.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9.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2.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3. 建设单位违法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14.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5.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7.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18.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建筑法》规定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包括:

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承包单位有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工程监理单位有与建筑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三、违反《建筑法》规定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主要包括:

1.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責任。

5.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建筑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颁发给指定的承包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